|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备案 |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2021.07.27发布，2022.03.01实施）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备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外资）进行备案。  2.公示责任：将公司（外资）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外资企业登记备案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 | 行政备案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  2.《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第一部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 第10号）：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附件1），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的产品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供公众查询，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发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理。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第一部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委托各市对辖区内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交的产品备案的信息进行初审、复核，由省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确认。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产品部分信息，供公众查询。  2.审查责任：对于不属于备案产品范围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在备案信息初审、复核、确认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明显违法情形的，对尚未上市销售的产品，应当责令改正；对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  3.事后管理责任：委托市级化妆品监管部门在备案后3个月内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